

沈阳航空航天大学文件

校发〔2018〕63号

关于印发《沈阳航空航天大学中青年教师 攻读博士学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单位：

为了进一步加快学校建设步伐，优化教师队伍结构，经学校研究，制定了《沈阳航空航天大学中青年教师攻读博士学位管理暂行办法》，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沈阳航空航天大学中青年教师攻读博士学位管理暂行办法

沈阳航空航天大学
2018年4月17日



附件

沈阳航空航天大学 中青年教师攻读博士学位管理暂行办法

为了进一步加快学校建设步伐，优化教师队伍结构，满足中青年教师自我发展、自我提升的迫切需求，现制定本管理暂行办法。

一、实施对象

在职的教学、科研一线教师及实验教师。

二、申请条件

1. 原则上申报教师应在我校工作2年以上，报考专业应满足学校学科、专业发展需要，且与本人从事专业方向一致。

2. 不脱产进修教师要处理好本人工作与学习的关系，学习期间应承担本单位工作，完成相应规定工作量，并正常参加年度考核。

3. 未经学校同意自行报考人员，学校将不予办理相关手续及经费资助。

4. 申请脱产攻读博士学位教师，脱产期限不超过1年。

三、申请流程

1. 个人申请，填写学校“教师攻读博士学位审批表”。

2. 二级单位应根据学科、专业建设或工作需要签署审批意见，择优选派，并报送人事处审核。

3. 主管校长审批。

4. 申请教师被正式录取后，应与学校签订“教师攻读博士学位协议书”，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四、考核管理及待遇

1. 在职教师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管理及考核工作由所在二级单位负责。所在二级单位应将教师在读期间的工作任务、时间安排、工作量等列入教学计划和工作计划中，以便实施管理和检查。

2. 学校为脱产攻读博士学位的教师发放脱产工资，并按相应基数缴纳各类保险及公积金。

3. 攻读博士学位的教师毕业后应在1个月内到人事处备案，按规定提交学习档案。如需延期毕业应提前3个月向所在二级单位及学校提出申请，获批后可延期进行学习。

4. 因个人原因造成中途退学或没有完成进修任务的脱产进修教师，应返还学校在其脱产期间发放的工资及津贴。

5. 经学校批准并与学校签订了“教师攻读博士学位协议书”的人员，按照协议约定如期取得博士学历、学位证书的，毕业时可与学校同年拟引进的博士研究生一同上报“校师资队伍建设与人才引进委员会”审议，根据其攻读博士期间的科研成果、学术水平，确定其享受的安家费、科研启动费及住房或住房补贴等博士待遇，并报请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予以发放。但其在脱产进修期间学校为其发放的工资及缴纳的各项保险费用，需要从其

所享受的博士待遇中扣减,如在博士毕业前享受过学校其他住房相关待遇的,该待遇也需从其所享受的博士待遇中予以扣减。

6. 在职教师博士毕业专业应与本人从事的教学、科研方向一致,否则不予享受相关博士待遇。

7. 在职教师博士毕业后应在学校继续服务不少于十年,如服务期未满即提出调离、辞职离开学校,应退还已享受的博士待遇(按服务年限折合计算,其中脱产进修教师还应返还学校在其脱产进修期间发放的脱产进修工资及学校为其缴纳的公积金和各类保险费用),并交纳每年10000元(人民币)的服务期违约金。

五、其他说明

1. 教辅、辅导员、管理岗位人员攻读博士学位,经单位推荐、学校批准,可参照本办法相关程序、政策执行,但不享受相应安家费、科研启动费及住房待遇。

2.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3.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同时学校原有相关规定废止。

4. 本规定由校人事处负责解释。